

提高雜糧收購量及價格



目前農民非農業所得偏低，過去政府對農民的照顧，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。

以轉作雜糧而言，自民國72年起，實施6年轉作雜糧計畫，是為保障農民的收益。現在核定玉米及高粱的收購量，每公頃旱田3,500公斤，轉作田5,000公斤（大豆1,500公斤、高粱2,000公斤），逾量部份按

進口價格收購，這樣不但不敷生產成本，而且收購量也不及產量的 $\frac{1}{3}$ ，我們實在無法支撑下去，因此希望政府能提高收購量或逾量的收購價格，如此農民才有興趣繼續耕作，而農村青年也比較願意留下來種田。

西港鄉後營村136之1號 方鐵男

保護18馬力以下農用拼裝車

自「農用拼裝車」開發後，這種速度慢，人人會駕駛而不必考駕照和納稅的拼裝車，不但降低農產品成本，也帶給農民極大的方便。

但政府的德政却被人利用來非法營業，他們將進口報廢的汽車引擎和零件，拼裝成大型拼裝車，不但速度快、裝載量大，而且車身噴上「農用搬運車」，到處非法營業，逃稅又嫁禍於農民，實在令人無法忍受。

今年7月1日起，政府實施新修訂「道安處罰條例」，這種拼裝車繼續非法營業，因此，貨運業者要求政府消除拼裝車。

農用拼裝車應以鐵牛引擎為動力（即約18馬力以下），超過18馬力者就是地下貨運的拼裝車，18馬力以下的拼裝車，已足夠裝運農產品了。我們這些小拼裝車農民實不願捎黑鍋而受其拖累，政府應保護18



正規的拼裝車是該好好的保護（林吉郎）

馬力以下的農用小型拼裝車，只有18馬力以上的拼裝車才是應取締的對象。

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97巷9號 徐陳清